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1) 主席變動；
(2) 調任董事；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職務變動

以下各項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

- (a) 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原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主席變動、透過調任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新增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對下文所述各董事委員會進行相應調整，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

主席變動

自2026年4月27日起，非執行董事鄭志雯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曾先生」)則辭任董事會主席。

以下所載為鄭女士之個人履歷詳情：

鄭女士，現年45歲，於2024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瑰麗酒店集團的首席行政總裁。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執行董事，以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其屬下拓展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東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此外，鄭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2021年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酒店界)委員。鄭女士亦同時擔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及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曾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和該局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其任期於2024年10月屆滿。鄭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其任期於2024年12月屆滿。

鄭女士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本公司與鄭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於2024年4月5日訂立之委任函，鄭女士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鄭女士作為主席，毋須受限於輪席退任之安排。

鄭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30,000港元。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不涉及將支付予鄭女士的額外薪酬。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鄭女士為曾先生的表親及非執行董事鄭志亮(「鄭先生」)先生的胞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一事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鑒於上述變更及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規定，曾先生、鄭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而非如本公司即將刊發之年報所述的退任董事。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調任新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李先生」)自2026年4月27日起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下所載為李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

李志軒先生，43歲，於2022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5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私人投資控股旗艦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的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李先生於2013年3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委任函(以取代其先前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李先生首次任期為3年，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以及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並且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及職務變動

董事會另決議下列各項，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

- (a)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留任為成員；
- (c)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因此，自2026年4月27日起，本公司四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鄭女士	–	C*	M*	–
執行董事				
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 先生	–	–	–	C
陳嘉緯博士	–	–	–	M
羅學文先生	–	–	–	M
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	–	M*	M	–
鄭先生	–	–	–	–
李先生	–	M	M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教授	M	M	C	–
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	M	M	M	–
黃偉德先生	C	M	M*	–
周國榮先生	–	M*	M	–
非董事				
Ishwar Bhagwandas Chugani 先生	–	–	–	M
Yeo Boon Liang 先生	–	–	–	M

附註：

-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新獲委任或獲調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文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Colin Melville Kennedy CURRIE先生(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雯女士(主席)、曾安業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李志軒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教授、Alison Elizabeth LLOYD 博士、黃偉德先生及周國榮先生。